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50及認股證編號：344)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事項」	指 委任德勤與劉歐陽共同擔任本集團之新聯席核數師
「香港天華」	指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委任事項及(ii)免除事項
「Ever Source」	指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ime Concord Limited實益擁有50%。Time Concor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潘森先生之家族成員。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另外50%。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潘壽田先生之家族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劉歐陽」	指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上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i)委任事項；及(ii)免除事項之通函
「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i)委任事項；及(ii)免除事項
「免除事項」	指	免除香港天華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50及認股證編號：344)

執行董事：

潘森先生

黃國良先生

潘偉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程先生

陳樹堅先生

張鈞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海洋中心10樓

10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緒言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上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免除香港天華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以及建議委任德勤與劉歐陽共同擔任本集團之新聯席核數師。另謹此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建議免除及委任聯席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後，免除香港天華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及委任德勤取代香港天華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屆時德勤與劉歐陽(本集團餘下之聯席核數師)將共同擔任本集團之新聯席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誠如上一份通函所披露，建議更換本集團聯席核數師之理由為自二零零六年收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之油田項目之權益後，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內一直增加其於自然資源項目之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底，本集團完成收購於中國貴州省之釩礦項目之若干股本權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訂立轉讓協議，以收購北非突尼西亞油田項目之若干參股權益。此外，本集團已成功收購齊齊哈爾項目之餘下少數股東權益，而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一家石油技術公司之股本權益而訂立諒解備忘錄。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所宣佈，本集團已就可能投資於中國內蒙古油氣田項目而簽訂一份意向書。鑑於自然資源項目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底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中之重要性不斷增加，為利用其於能源市場之地理位置優勢以及專業知識，並滿足金融投資界之一般預期，董事認為有必要聘用一間在自然資源行業相對擁有更加豐富經驗、更廣泛地域覆蓋範圍及擁有國際網絡之會計師行作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然而，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成員)從未質疑過香港天華之能力且一直對其專業精神以及工作質素表示滿意，經考慮及權衡香港天華、德勤及劉歐陽於(其中包括)全球及本地可利用之人力資源、彼等在本集團目前所從事行業之經驗及經歷、本集團可獲取之其他服務範圍及優勢以及費用建議後，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成員)決議建議委任德勤及劉歐陽為本集團之新聯席核數師。

鑑於劉歐陽對本集團之油漆、混合溶劑及塑料著色劑業務方面之經驗及熟悉程度，同時為令成本及本集團聯席核數師交接整體更為有效，故其獲留任為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董事認為此決定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及有助於未來發展計劃以達至其中長期業務策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i)委任德勤與劉歐陽共同擔任本集團之新聯席核數師；及(ii)免除香港天華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雖然批准委任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經由股東於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惟批准免除事項之特別決議案並無得到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由於批准委任事項之普通決議案須待通過批准免除事項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故普通決議案並無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77,794,558股股份之單一最大股東Ever Source知會，由於彼等之證券代理人不慎忽略了有關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安排，故未能於有關遞交限期前通知Ever Source遞交相關正式授權文件，彼等之投票指示並未獲處理，故此Ever Source並無於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進一步獲告知，指Ever Source之原意是投票贊成在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兩項決議案。因此，倘Ever Source已投票及正式計入彼之票數，則在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原應已獲通過。

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事項及免除事項。

董事知悉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時限。誠如上一份通函所披露，劉歐陽已開始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帳目進行審計工作。劉歐陽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進行大部分審計工作，彼等並向本公司承諾，倘若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彼等將與德勤通力合作及分享審計結果以繼續進行聯席審計工作。劉歐陽表示，倘在進行餘下審核工作程序時並無識別出不可預測及不可決議之會計及審計事項，彼等有信心審計工作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底前完成。鑑於獲得此確認，儘管於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發生上述事件，董事仍然堅信本公司將可趕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時限，董事會亦預期建議更換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條及第13.49(1)條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進度構成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包括本集團與香港天華之間任何其他分歧或未解決問題)須提請股東及本集團之債權人垂注。於接獲香港天華之確認函及倘董事知悉任何有關更換聯席核數師而須提請股東及本集團之債權人垂注時，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換本集團核數師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就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i)免除香港天華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及(ii)委任德勤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批准(i)免除香港天華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及(ii)委任德勤與劉歐陽共同擔任本集團之聯席核數師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事項及免除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50及認股證編號：344)

茲通告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下文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緊隨於免除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職務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取代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與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特別決議案

「動議免除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海洋中心

10樓10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正式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